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广合JL2C”期权代码:037478(特别授予部分)。
2.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54,400股,行权价格为35.25元/份。
3.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 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 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 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 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 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 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425,687,500股。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份股票期权。

13.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证券代码: 001389 证券简称: 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7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0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5.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0%。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如2027年6月10日为非交易日,则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在公司绩效考核期内考核合格: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考核等级如下表所示:

行权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按照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扣除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金融资产后的数据并经年化后的数据。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办法执行,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办法执行,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

4. 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按照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办法执行,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办法执行,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办法执行,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
7.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办法执行,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

8.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办法执行,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
9.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办法执行,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

1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办法执行,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
11.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办法执行,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

1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办法执行,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其考核结果不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依据。

证券代码: 002570 证券简称: 贝因美 公告编号: 2026-04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金华臻合及金华元恒的实际控制人金华市国资委一级管理单位金华市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本人承诺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金华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金华元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2)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资产注入计划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未来36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或安排,如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5. 不进行股份质押的承诺
金华臻合、金华元恒及金华阳光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质押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6. 需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谢宏先生变更为金华市国资委。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级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监管机构合规性确认意见。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权益变动涉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重组投资人金华臻合将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本公司13.35%的股票:(1)金华臻合直接收购小贝大美控10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2.28%股份;(2)金华元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元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本公司1.07%股份,其与金华臻合的执行董事合伙企业均为浙江金华阳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阳光”),实际控制人同为金华市人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华市国资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构成一致行动人。

重组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更为金华市国资委。
3. 关于股份锁定期、质押安排的承诺
金华臻合、金华阳光承诺:(1)本人承诺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3)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金华元恒承诺:(1)本人承诺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已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3)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通过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贝大美控股”)控制公司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小贝大美控股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相关债权人应当及时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抵/质押措施且不再对该等担保物享有任何权利,在控股股东小贝大美控股的100%股权完成司法划转过户至金华臻合名下,其全部质押及司法冻结权利限制措施将被解除。

2. 重整投资人金华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臻合”)将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本公司13.35%的股票:(1)金华臻合直接收购小贝大美控10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2.28%股份;(2)金华元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元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本公司1.07%股份,其与金华臻合的执行董事合伙企业均为浙江金华阳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阳光”),实际控制人同为金华市人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华市国资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构成一致行动人。

重组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更为金华市国资委。

3. 关于股份锁定期、质押安排的承诺
金华臻合、金华阳光承诺:(1)本人承诺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3)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金华元恒承诺:(1)本人承诺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已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3)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 688556 证券简称: 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和案件二法院均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和案件二均为原告。
●涉案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为2,956,000.00元及违约金等其他费用;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7,400,000.00元及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均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司与扬州鹏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以扬州鹏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宏辉能源有限公司、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通知(案号:(2026)鲁0214民初975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公司与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以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通知(案号:(2026)鲁0214民初975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德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94138810
法定代表人:张项
被告:扬州鹏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99-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C8FCFK91
法定代表人:杜建桥
被告:扬州宏辉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500号-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EPBKXNGH
法定代表人:杜建桥
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南门外大街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CB884W1W
法定代表人:王祥海

2.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扬州鹏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鹏飞公司”)为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原告向被告扬州鹏飞公司供应切片机、研磨机等设备,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欠原告货款2,956,000.00元。
另查,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原为被告扬州鹏飞公司唯一股东,在原告与被告扬州鹏飞公司债权债务发生期间,扬州鹏飞公司股东由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宏辉能源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677 证券简称: 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 2026-02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ZHENG ANMIN、FOREAL SPECTRUM,INC.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中国香港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中国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企业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特此公告。

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派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总股本扣减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数量为1,587,600股,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公司已就上述案件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针对案件一和案件二涉及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判断,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逾期,将导致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均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正当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事项的信息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三、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2026年6/10
除权(息)日:2026年6/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 股票期权简称:广合JL2C
3. 股票期权代码:037478
4. 行权价格:35.25元/份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54,400份,具体情况如下:

7. 行权期间及安排: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如2027年6月10日为非交易日,则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8.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有效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 行权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参考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54,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截至2026年5月31日)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 (+/-)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6,564,764	90,276,154	426,719,164	90.27%	90.27%
其中:限售股份(股份)	274,506,670	-	274,506,670	58.07%	58.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58,094	90,276,154	152,212,494	32.20%	32.20%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6,000,000	9,736,100	46,000,000	9.73%	9.73%
三、总股本	472,564,764	100,000,000	472,719,164	1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成本计入相关成本和费用及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因素的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54,400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本次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在对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金华元恒、金华臻合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保底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 小贝大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小贝大美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相关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相关债权人应当及时解除对上述股份的抵/质押措施且不再对该等担保物享有任何权利,在控股股东小贝大美控股的100%股权完成司法划转过户至金华臻合名下,上述全部质押及司法冻结权利限制措施将被解除。

根据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将由谢宏变更为金华市国资委。

3.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贝因美控股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将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产业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4. 金华臻合、金华元恒、金华阳光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未来36个月内不进行股份质押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